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立高食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立高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辅导。通过辅导，规范了立高食品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促进立高食品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稳定发展的可持续能力，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经过我司与各中介机构的辅导，立高食品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目前该辅导工作任务业已完成，现将辅导的具体工作及立高食品的经营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 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立高食品聘请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立高食品

签订的《辅导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约定了辅导的期限、内容、方式，辅导的计划和实施，以及辅导对象和参与辅导的人员等内容。根据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制定了立高食品辅导工作计划，以对立高食品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施培训和辅导。

2. 尽职调查

（1）历史沿革情况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立高食品前身成立以来各个发展时期的成立批准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出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旨在确认公司成立及变更手续是否合法、注册资本是否真实到位、股东出资资产是否真实有效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

（2）独立经营情况调查

重点核查了立高食品与股东之间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立高食品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关联交易问题等。

（3）规范运行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立高食品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运作情况；章程的合法、合规性；最近三年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

是否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等。

（4）财务和经营风险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等。

（5）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稳健性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包括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的提取比例是否低于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方法与比例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利息费用等费用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6）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调查

重点核查了立高食品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技术、管理、人才等）；是否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预期效益是否良好等。

（7）或有风险和其他问题的调查

重点核查立高食品是否有重大对外担保（包括抵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3. 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

改意见并督促立高食品进行整改。

4. 集中授课培训和相互交流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针对立高食品的具体情况，对立高食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集中授课培训 4 次，不少于 15 课时。辅导小组还针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立高食品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讨论。

5. 辅导效果检查，开始制作申报材料

辅导期辅导工作基本完成后，辅导小组对辅导效果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分为对立高食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模拟考试和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经过检查，辅导小组认为立高食品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基本条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始协助立高食品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人员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温家明、翁嘉辉、刘泉、周祎飞、张莉等五人，其中温家明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小组组长：温家明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

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峡股份、康芝药业、天舟文化、爱司凯等多家企业的 IPO 项目，天舟文化、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嘉瑞新材、岳阳恒立等恢复上市等项目。

小组成员：翁嘉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明家联合 IPO、索菲亚 IPO、天禾农资 IPO、卓易信息 IPO、呈和科技 IPO、创美药业 IPO、武汉凡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数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小组成员：刘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爱司凯 IPO 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创美药业 IPO 项目等项目。

小组成员：周祎飞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创美药业 IPO 项目、华特气体 IPO 项目等。

小组成员：张莉女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 IPO 项目、福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宇星新材新三板项目、广州检验检测和华声在线上市改制项目、宝龙股份及敏华控股财务顾问项目等。

以上小组成员均为我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人

员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发行与承销经验，并有两名辅导人员为保荐代表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三）接受辅导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立高食品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裕辉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松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彭永成	实际控制人
4	赵键	持股 5%以上股东
5	白宝鲲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6	陈和军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7	宁宗峰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8	张新光	持股 5%以上股东
9	黄伟成	独立董事
10	黄劲业	独立董事
11	刘青珊	职工监事
12	邓志强	监事
13	龙望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周颖	销售总监
15	彭岗	行政总监
16	郑卫平	研发总监
17	刘宇	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司和立高食品均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规定，使辅导协议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我司作为辅导机构，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贵局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2月18日正式在贵局辅导备案，并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3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文件，不存在未报送或拖延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的情况。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方式与主要内容

1. 集中授课培训和课后考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立高食品的具体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联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立高食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4次集中授课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5课时。

培训的具体内容为：

（1）《证券市场与资本运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操作》、《信息披露专题讲解及座谈》及《股份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结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及股份减持相关法规政策。

（2）《IPO审核关注主要财务问题》、《IPO辅导培训》：

上市的财务指标要求、关联交易的规范和 IPO 财务核查要点、内部控制的主要措施。

(3)《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及违规减持案例分享》、《新<证券法>法律责任》、《证券虚假陈述及其责任认定》：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方式、程序及信披要求、违规减持案例、新《证券法》最新要求分享。

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了培训考试试卷，以闭卷考试的形式，对辅导对象培训效果进行了考核。该次培训效果良好，辅导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针对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执行

针对立高食品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以及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辅导小组获取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资料和三会运作资料，并对立高食品各个业务部门、各子公司及关联方进行了深入核查。辅导小组深入立高食品各个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详细了解各业务的采购、销售、收款等方面的情况，并分别与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论证经营模式的合理性；针对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辅导小组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对公司

成立至今的所制定的内控制度以及三会运作资料进行了详细梳理，充分了解了公司内部治理的运作情况。在尽职调查中，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及立高食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根据各个阶段各中介机构尽调资料的整理结果，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立高食品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其整改。

3. 协助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经过辅导，我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立高食品进行综合评价，认为立高食品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后，即组织项目人员协助立高食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在制作过程中，做好立高食品和中介机构的协调关系。

（二）辅导效果评价

1.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运作规范

立高食品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

立高食品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先后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会议及 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作用不断得到完善。

2. 独立规范经营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人员、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经营。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的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裕辉、赵松涛、彭永成除控制立高食品外，彭永成还实际控制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彭裕辉还实际控制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章长青种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果种植，广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立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同，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规范了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4. 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经过辅导，立高食品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使立高食品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经过不断总结、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部门规章制度。

5. 管理团队的素质进一步提高，管理层具备了必要的证券知识

经过辅导，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有了一定的认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场所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特别是在整改和制作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过程中，深入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所具备的条件、公司治理和三会的具体运作要求等知识，人员的素质得到了提高。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辅导和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以及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立高食品对我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高度重视，对我司要求提供的资料，立高食品都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对辅导小组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制定整改方案，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整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我司进行辅导，始终坚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材料。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1、专业委员会运行问题

辅导小组在访谈中发现，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但各委员会的执行效果不佳，审议事项的频率和内容未达到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公司尽快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三会议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议，以完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内容。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各专业委员会

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尽责履职。

2、第三方付款情况

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存在较多的个体经营者，其普遍存在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公司对第三方付款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对于个体经营者，允许其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代为付款；对于法人企业，严格限制其公司账户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代为付款，如必须由第三方代付，公司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并要求其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签订代付协议。因此，2017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大大增加，且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

3、违规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佛山分公司和浙江奥昆存在因环保及设备进口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公司缴纳相关罚款，并进行整改，同时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整改，获取了相关证明。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目前立高食品不存在可能影

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经过辅导，立高食品已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已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核算体系，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法律、法规培训，立高食品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立高食品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司作为立高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立高食品进行上市辅导，以协助其股权进一步清晰，增强独立运营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在辅导过程中，我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为立高食品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具体如下：

（一）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充分的准备

为了解立高食品的实际情况，我司派出辅导小组深入立高食品进行实地调查，调查的对象主要包括立高食品及其子公司，通过查阅公司的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访谈，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司的客户了解，充分掌握了立高食品的实际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二）辅导工作进行前制定详尽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为辅导工作条理性地开展做好充分准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有关要求，我司在具体的辅导工作开始以前，为其制定了完善的辅导计划，明确提出了本次辅导的目的是促使立高食品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要求，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企业运作，使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符合《公司法》要求，以提高公司的整体质量；在明确辅导目的的基础上，我们还就辅导的时间、方式、步骤、内容、人员等多方面的事项作了详细的安排。详尽的辅导计划为辅导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提供了保证。

（三）在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进行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培训、讲座、考试等多种方式，使辅导计划得以有效的实施。针对立高食品存在的问题，我司辅导人员及时向立高食品提出整改建议

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协助立高食品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在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不存在未报送或拖延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的情况。

以上是我司对立高食品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特此恳请贵局予以辅导评估、验收。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温家明

温家明

翁嘉辉

翁嘉辉

刘泉

刘泉

周祎飞

周祎飞

张莉

张莉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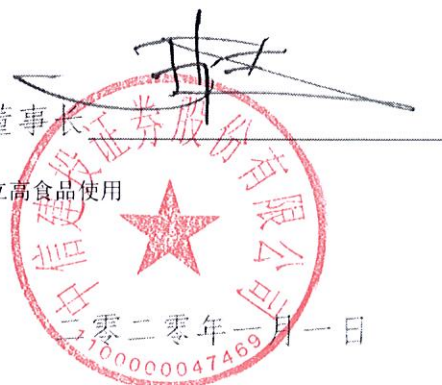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立高食品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

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

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

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

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立高食品使用



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投资银行部行政负责人吕晓峰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报销标准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差旅费(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支出,以及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其他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其中每张审批单的礼品费合计金额、餐费合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4000元)。

二、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联合体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业务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

（四）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

（五）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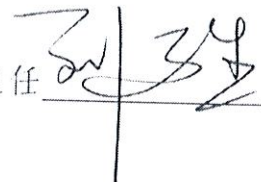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立高食品项目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司